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102.09.27 (102)綠色能源學分學程第 1 次會議修正
104.02.04 (103)綠色能源學分學程第 2 次會議修正
104.03.26 (103)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學號		□男 □女	系級	系(所) 年級　　班
姓名				
在校通訊處	住址： Email：		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

	修課類別	科目名稱	上學期	下學期	是否為本系課程	
					是	否
預計修習課程	核心課程 5 學分(必修)	☑綠色能源科技概論		3		
		☑科技永續	2			
	基礎科學課程 6 學分(必修)	□新能源材料	3			
		□綠能電子概論	2			
		□能源工程概論		2		
		□綠色化學	2			
		□智慧綠生活		2		
		□材料科學	2			
		□熱力學	2			
	應用領域課程 10 學分(選修)					

申請人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
(簽章) 年　月　日	(簽章) 年　月　日	(簽章) 年　月　日
	工學院承辦人	工學院院長
	(簽章) 年　月　日	(簽章) 年　月　日

□我已閱讀且同意《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

申請人簽名：

備註：

※ 由於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，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，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，從寬認定；理、工學院每年並視各系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，供同學參考。

※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1 學分課程(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之應修科目)。

※碩士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大學部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